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钦北区财政局
打印人	预算股公共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钦州市财政局文件

钦市财行〔2017〕23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基层组织建设 （党建）专项经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三娘湾管理区管委、钦州高新区管委、市直属机关工委、市社科联：

基层组织建设（党建）专项经费预算已经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及基层组织建设相关文件精神，经商市委组织部，现下达你们基层组织建设（党建）专项经费 万元（详见附件）。

本次下达经费具体按市委组织部方案实施，请各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基层组织建设（党建）专项经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组织部，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察室，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

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建）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经费名称	合 计	本次下达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灵山县	浦北县	钦南区	钦北区	钦州港区	三娘湾 管委	市高新 区管委	市直属机 关工委	市社科 联	
合 计	2358.19	825.61	605.02	392.55	409.42	111.50	2.59	4.00	6.50	1.00	
一、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515.00	204.50	136.50	63.00	91.50	18.00	1.50				2130705
二、党建工作站运行经费 （不含绩效奖励）	245.00	87.00	71.00	29.00	48.00	9.00	1.00				2130705
三、村两委换届经费（不含 督导工作经费）	857.00	368.50	202.00	86.00	177.50	23.00					2010302
四、2014—2016年社区党建 工作组织员2017年补贴经费	174.79	20.10	35.74	68.33	17.72	32.90					2013202
五、村（居）民小组长工作 补助经费	90.30	32.41	29.38	10.22	15.50	2.70	0.09				2130705
六、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和服 务群众专项经费	317.10	80.10	90.90	103.50	38.70	3.90					
其中：社区场所建设	149.40	59.40	54.00	36.00							2120399
社区工作经费	47.70	5.70	9.90	19.50	11.70	0.90					2120102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20.00	15.00	27.00	48.00	27.00	3.00					2120102
七、“两新”组织党组织建 设经费（不含“第一书记” 工作补贴经费）	159.00	33.00	39.50	32.50	20.50	22.00		4.00	6.50	1.00	各县区： 2013202， 高新区管委 、市直属机 关工委、市 社科联： 2013699
其中：2016年新组建“两 新”党组织补助	78.00	15.00	21.50	20.50	11.50	4.00		2.00	2.50	1.00	
“两新”党建示范点 工作经费	81.00	18.00	18.00	12.00	9.00	18.00		2.00	4.00		